

青岛宏信塑胶有限公司

车辆管理规定

为使公司车辆管理统一合理化，有效的控制车辆使用、保养和维修，以确保车辆安全、良好的运行状况以及保养和维修的及时、经济、可靠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安排车辆使用流程

- 1、业务部负责公司车辆的派遣及使用，并对各部门用车进行协调、安排，保证各部门车辆的有效使用。
- 2、各部门因公用车须申请填写业务部的《派车单》，交由业务部进行统一安排。《派车单》由业务部李娜发放，签字确认并安排驾驶员出车。
- 3、驾驶员在收到《派车单》时，应提前检查车辆状况及油量情况，按照派车单上的时间按时出车。如出车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或交通事故，需马上告知公司，严禁私自处理。出车完毕必须将车辆停放在规定的地点，车钥匙和《派车单》交还给业务部，不得因私使用车辆。
- 4、驾驶员出车前应确认行车记录仪可以正常工作，如有问题应及时通知公司车辆负责人李娜 17753299517。

二、燃油使用规定

- 1、业务部负责对公司车辆的用油进行监督、控制，财务部辅助配合监控管理，保证车辆能在经济耗油的情况下有效的运营。
- 2、公司所有车辆（离公司 100 公里内）加油**必须**使用公司的加油卡在指定的**中石油**或**中石化**加油站按其安全管理规定加油，驾驶员在使用油卡加油后，应保留好加油的小票，并在小票上标记**车号**和**里程表数**，将油卡和小票一并交还给车辆油卡负责人李娜。
- 3、出差（离公司 100 公里外）加油**必须**在**中石油**或**中石化**加油站按其安全管理规定加油，索要发票并在**背面**标记**车号**和**里程表数**。如有违反加油场所，加油费由驾驶员自理，并对驾驶员处罚 100 元。

三、车辆维修、保养规定

- 1、驾驶员负责定期检查车辆状况，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，及时发现、反馈故障。如需保养或维修需填写《车辆维修申请单》，经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，方可进行维修或保养。

2、驾驶人员要严格按照车辆保养相关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。公司所有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和保养，如有违反由驾驶员承担一切责任。修理保养期间驾驶员应在修理厂进行监督，防止修理厂家作弊或维修不到位，以及获得一手的车辆情况向李娜汇报。维修或保养后由驾驶员确认保养维修合格，保留并带回更换部件（机油滤清器除外）和包装桶 交回公司验审，并通过之后的驾驶情况对维修保养的质量进行及时反馈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外维修时（200公里之外），事先必须报李娜 17753299517 批准。

四、驾驶人员规定

1、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。

(http://www.npc.gov.cn/wxzl/gongbao/2011-07/20/content_1665365.htm)

2、驾驶公司车辆必须熟悉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》。

(<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8132533.htm>)

3、牢记安全驾驶第一，不得存侥幸心理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任何行为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例如：酒驾发生交通事故，既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，也得不到保险理赔，因此由驾驶员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。

4、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，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和对方协商解决和及时报警。保存行车记录仪的事实真相并汇报公司，禁止欺瞒公司和诈取保险金赔偿的行为。公司依据交警判罚的责任比例和保险赔偿金额对驾驶员进行处罚。

例如：交警判定我公司驾驶员在事故中承担 30%责任，由保险公司认可的双方修车费共计 10000 元，我方保险公司按 30%共赔偿我公司 3000 元（含强制险和商业险赔偿），公司对驾驶员处罚 450 元。
(赔偿金额 X 责任比例 X50%)

5、驾驶员严格按照公司车辆使用管理出车，安全驾驶爱护车辆，保持车辆内、外清洁。

6、驾驶员在出车过程中，要遵守当地交通法规，如有违反交通规章造成罚款和扣分的，由违规驾驶员个人承担，并及时处理。如因未及时处理影响公司车辆年审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青岛宏信塑胶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0 日